

案件編號	單位受理日期	申請人	受理機關	案情大略	處理進度	相關期程	備考
1	104.12.28	陳0美	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	申請人主張本局於100年11月間迄101年7月間既已知悉併發現0000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00公司)未依廢棄物清運法之各項違規與違法情形,卻顯有故意、過失或消極怠惰怠於執行職務,均未前往產源機構00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00公司)及00公司詳為稽查,致放任00公司及00公司自100年11月起迄102年11月將違法自00公司收受之爐碴棄置在請求權人所有之000地號土地廠房內,以致請求權人受有因清除其上之	本局因認請求無理由拒賠,本局於宜蘭地院1審勝訴後,申請人提起上訴,現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,嗣後申請人自事業(廢棄物產生源)端獲得賠償,對本局之請求已無理由,爰撤回對本局之上訴,全案確定。	104.12.28 收受請求書 105.1.15 本局告知拒賠 105.6.17 申請人提出訴訟 106.10.31 宜蘭地院第1審判決本局勝訴 106.11.29 申請人提起上訴 107.3.15 第1次開庭 107.7.9 申請人撤回上訴,全案確定	

				爐磔所致 之損害， 不法侵害 其權利， 爰主張本 局承辦人 員怠於執 行職務， 致其權利 遭受損害			